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目录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报告	3
2、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拟发行不超过 26 亿元公司债券的报告	6
3、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申请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报告	10
4、关于出售 4 架 E145LR 飞机的报告	12
5、关于合资组建成都神鸟航空有限公司的报告	15
6、关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的报告	20
7、关于陕西长安航空旅游、陕西省空港民航产业投资增资长安航空的报告	23
8、关于公司出资设立海口创远客舱服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报告	28
9、关于控股子公司祥鹏航空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报告	33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的发展规划，为进一步理顺公司与 8 家控股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海南航空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5.537 亿元，其中 55.537 亿元用于收购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48.21% 股权。截至目前，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48.21% 股权尚未完成股权交割），以及与 4 家参股子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香港航空有限公司（间接参股）的投资和管控关系，确保航空运输安全和提供高品质的服务，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使公司名称契合作为多家航空企业股东所赋予的监督、管理职能，充分发挥各航空运输企业之间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公司英文名称由“Haina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Hainan Airlines Holding Co., Ltd.”（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公司名称变更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公司中文名称、公司英文名称做适当调整；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完成公司名称变更之后相应修改公司相关制度文件中与公司名称有关的内容。

根据上述公司名称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名称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Haina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Hainan Airlines Holding Co., Ltd.。
第四十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三条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实施网络投票时，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实施网络投票时，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分别为七名和五名（其中两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非独立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在充分征集股东意见后拟定。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选。 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即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累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分别为七名和五名（其中两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非独立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在充分征集股东意见后拟定。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选。 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即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为《公司章程》

	投票制实施细则》为《公司章程》附件，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	---------------------------------	------------------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拟发行不超过 26 亿元公司债券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有效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促进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或“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26 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拟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如下：

一、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自查、逐项论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祥鹏航空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含），具体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或获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本次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以公开方式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2、本次拟向不超过 200 名（含）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3、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三) 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具体发行期限由董事会或获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四)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六) 发行利率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均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或公开招标结果，由协议各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记复利。

(七)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次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八) 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 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 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十二) 决议有效期

本期债券决议有效期为自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务。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授权事宜

根据公司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期债券相关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祥鹏航空董事会或者获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需及市场条件，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决定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决议，根据发行人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和流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具体事宜、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和交易流通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和流通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债券的注册、发行和流通事宜；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设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5、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重新决定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6、全权负责办理与债券注册、发行及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7、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可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做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8、本授权有效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
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航空”或“发行人”）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6 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永续中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永续中票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 3、**发行期限：**首期不超过 3 年，即 3+N。
- 4、**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 5、**发行利率：**面值发行，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 6、**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7、**发行方式：**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 8、**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及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本次发行永续中票的授权事项

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长安航空董事会或获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发行人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永续中票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永续中

票的注册发行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 4 架 E145LR 飞机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处置老旧机型的飞机资产，优化机队结构及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经营的灵活性，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拟向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航控股”）出售 4 架 E145LR 飞机，交易价格预计 44,453.1672 万元人民币。

因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系公司重要股东，天航控股受海航集团控制，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公司董事谢皓明、牟伟刚、王少平和孙剑锋已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峰

注册资本：1,115,18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境内劳务及商务服务中介代理。

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780,626	70
2	洋浦建运投资有限公司	334,554	30
合计		1,115,180	100

2、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文理

注册资本：1,7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航空运输相关项目的投资管理；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候机楼服务和经营管理。

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265,000	74.41
2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35,000	13.82
3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1.77
合计		1,700,000	100

3、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裙房二层 202-F145

法定代表人：刘璐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运输业、房地产业、酒店业及广告行业进行投资；从事广告经营；航空器材、日用百货的经营；资产管理服务（金融资产除外）、为企业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506,666.67	81.11
2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0	10.89
3	深圳中裕丰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8.00
合计		624,666.67	100.00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海南航空拟出售的 4 架 E145LR 飞机，由公司于 2008-2009 年购入。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该 4 架飞机账面原值 68,510.31 万元，账面净值 46,227.45 万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 4 架 E145LR 飞机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55 号】，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机型	国籍证	数量	单位	启用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E145LR 飞机	B3067	1	架	2009 年 5 月	17,031.21	11,889.09
2	E145LR 飞机	B3038	1	架	2008 年 6 月	17,023.56	10,932.10
3	E145LR 飞机	B3081	1	架	2008 年 8 月	17,113.41	11,370.66
4	E145LR 飞机	B3083	1	架	2009 年 4 月	17,342.13	12,035.60
合 计						68,510.31	46,227.45

三、定价政策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 4 架 E145LR 飞机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55 号】，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4 架 E145LR 飞机的账面价值为 46,227.4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7,994.16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以 44,453.1672 万元人民币将 4 架 E145LR 飞机出售给天航控股，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转让该 4 架 E145LR 飞机，完成对老旧机型的处置，优化机队结构及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经营的灵活性，符合公司战略及品牌定位，对公司效益提升及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组建成都神鸟航空有限公司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提升航空运输主营业务规模，推动四川省民航事业发展，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与云南祥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鹏投资”）、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交投”）拟共同投资组建成都神鸟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鸟航空”），其中祥鹏投资出资 13.5 亿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 45%；祥鹏航空出资 10.5 亿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 35%；成都交投出资 6 亿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 20%。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公司董事谢皓明、牟伟刚、王少平和孙剑锋已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峰

注册资本：1,115,18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境内劳务及商务服务中介代理。

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780,626	70
2	洋浦建运投资有限公司	334,554	30
合计		1,115,180	100

2、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文理

注册资本：1,7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航空运输相关项目的投资管理；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候机楼服务和经营管理。

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265,000	74.41
2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35,000	13.82
3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1.77
合计		1,700,000	100

3、海航集团西南总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航集团西南总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百果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刘军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房地产、文化教育产业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旅游项目开发；农业科技产品开发、销售及技术推广转让。

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4、云南祥鹏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云南祥鹏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经开路 3 号科技创新园 A18-28 室

法定代表人：牟高翔

注册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0,600	51
2	海航集团西南总部有限公司	29,400	49
合计		60,000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祥鹏投资经审计总资产 649,860,502.74 元人民币、净资产 601,741,004.13 元人民币；2015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0 元人民币、净利润-2,978,414.19 元人民币。

二、非关联交易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30 号高速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胜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公路、铁路、航空、水运、枢纽场站及其配套设施、物流、智能交通、城市通卡、能源等交通项目的投融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603.8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232.7 亿元人民币；2015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32.2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3.14 亿元人民币。

三、出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 拟组建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神鸟航空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30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股权结构：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祥鹏投资	13.50	45
祥鹏航空	10.50	35
成都交投	6.00	20

经营范围：国际、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器维修；候机楼服务和经营；保险兼业代理服务（限人身意外险）；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

(二) 拟组建公司决策机构与管理层安排

1、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由出资各方推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祥鹏投资推荐 3 名、祥鹏航空推荐 1 名、成都交投推荐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祥鹏投资从其推荐的董事中指定；设副董事长 1 名，由成都交投从其推荐的董事中指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 3 名监事，祥鹏航空推荐 1 名、成都交投推荐 1 名、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成都交投从其推荐的监事中指定，并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3、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根据祥鹏投资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

（三）其他条款

1、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署，各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不履行协议。任何一方违背协议条款均应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任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他股东及公司的损失。

2、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各股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3、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对本协议任何内容的任何改变、变更，均需各方书面认可，修改后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由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出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祥鹏航空出资注册神鸟航空，有利于深入挖掘四川省航空市场资源，提升公司在四川省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此次投资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促进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空”）健康有利发展，新华航空拟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签署《增资协议》，外贸信托以信托计划募集资金对新华航空增资 33 亿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2.8849 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新华航空注册资本由 32.43 亿元增至 43.87 亿元，公司与北京德通顺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嘉兴兴晟海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1.49%、10.25%、12.18%、26.08%。有关增资详情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6 层

3、法定代表人：杨林

4、注册资本：220,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1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11,685	96.22%
2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315	3.78%
合计		220,000	100.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一街 16 号

3、法定代表人：杨景林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24,275.8 万元

5、经营范围：由天津始发(部分航班由北京始发)至国内部分城市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08 月 31 日)；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自有房地产经营；资产管理；航空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机械、电子设备、黑色金属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新华航空》杂志发布国内外广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及股权结构

(1) 本轮增资前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25,857	69.65
2	北京德通顺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5,000	13.88
3	嘉兴兴晟海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19	16.47
合计		324,276	100.00

(2) 本轮增资后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25,857	51.49
2	北京德通顺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5,000	10.25
3	嘉兴兴晟海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19	12.18
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14,389	26.08
合计		438,665	100.00

7、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华航空经审计总资产为 104.16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79.25 亿元人民币；2015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44.52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4.93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新华航空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24.79 亿元人民币，净资

产为 82.93 亿元人民币；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35.35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2.80 亿元人民币。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增资方：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标的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增资金额及定价政策：外贸信托拟以每股 2.8849 元人民币的价格对新华航空增资 33 亿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字(2016)第 1366-01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新华航空净资产为 80.95 亿元，评估值为 93.55 亿元，评估增值 15.57%，折合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2.8849 元/股。参考上述评估值，经股东各方友好协商，外贸信托拟以每股 2.8849 元对新华航空进行增资。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五、增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外贸信托以现金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航空，有利于新华航空降低资产负债率，充实资金实力，增强区域竞争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在定价依据上，以第三方提供的评估报告为准，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陕西省空港民航
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降低资产负债率，充实资金实力，提升区域竞争力及增强竞争优势，促进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航空”）的持续发展，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航旅”）拟以每股 1.9428 元人民币的价格对长安航空现金增资 20 亿元，同时陕西省空港民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航投”）拟以每股 1.9428 元人民币的价格对长安航空土地入资 2.29 亿元。增资完成后，长安航空注册资本由 28.56 亿元增至 40.04 亿元，公司与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航旅、空港航投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9.43%、11.91%、25.71%、2.95%。

因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系公司重要股东，长安航旅受海航集团控制，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公司董事谢皓明、牟伟刚、王少平和孙剑锋已回避表决。有关增资详情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1、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峰

注册资本：1,115,18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境内劳务及商务服务中介代理。

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780,626	70.00
2	洋浦建运投资有限公司	334,554	30.00
3	合计	1,115,18	100.00

2、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张岭

注册资本：1,7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酒店项目开发、管理；旅游项目投资和管理；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

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	94.29
2	深圳中泰欣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5.71
	合计	1,750,000	100.00

3、陕西长安旅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陕西长安旅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66号

法定代表人：马超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航空运输项目的投资管理；机场投资；酒店、景区、旅游、房地产项目的开发与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投资类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其它限制类项目；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机场运营管理；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技术开发；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4、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马超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旅游、酒店、景区、房地产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航空运输项目的投资管理；机场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机场运营管理；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技术开发；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

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长安旅业有限公司	650,000	65.00
2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3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 非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陕西省空港民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大道与曹参路十字西北角航投大厦三区五楼 503 室

法定代表人：姚琳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限以公司自有资产）；基础设施建设；市政配套及管理；房地产开发；民用航空产品及配套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国内商业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唐延路 33 号迈科国际大厦写字楼 20 层 2004-2006 室

3、法定代表人：陈仁峰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85,614.87 万元

5、经营范围：由陕西省始至国内部分城市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延伸服务及地面汽车运输服务；航空配餐业、旅游、房地产业（上述经营范围中国有法律、法规有专项的许可证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股东及股权结构

(1) 本轮增资前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37,939	83.31
2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47,676	16.69
合计		285,615	100.00

(2) 本轮增资后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37,939	59.43
2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47,676	11.91
3	陕西省空港民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801	2.95
4	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	102,944	25.71
合计		400,360	100.00

7、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安航空经审计总资产为 88.46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46.10 亿元人民币；2015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22.54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2.33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长安航空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96.66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47.36 亿元人民币；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9.19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1.17 亿元人民币。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增资方

(1) 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

(2) 陕西省空港民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标的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3、增资金额及定价政策：长安航旅拟以每股 1.9428 元人民币的价格对长安航空

现金增资 20 亿元，同时空港航投拟以每股 1.9428 元人民币的价格对长安航空土地入资 2.29 亿元。根据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229E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安航空净资产为 46.10 亿元，评估值为 55.49 亿元，评估增值 20.38%，折合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1.9428 元/股。参考上述评估值，经股东各方友好协商，拟以每股 1.9428 元对长安航空增资。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长安航旅、空港航投增资长安航空，将有利于长安航空降低资产负债率，充实资金实力、增强区域竞争力，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资设立海口创远客舱服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把握市场发展的机会，实现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的产业规模扩张与经营业绩的外生性聚合增长，公司或其指定机构拟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公司董事谢皓明、牟伟刚、王少平和孙剑锋已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或其指定机构拟与北京京旅盛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旅盛宏”）、海口航安客舱服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安客服基金”）共同出资设立海口创远客舱服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远客服基金”或“本基金”）。本基金总规模为 50 亿元人民币，其中京旅盛宏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公司或其指定机构、航安客服基金分别出资 30 亿元、20 亿元人民币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占本基金总规模的 60%、40%。本基金将充分利用各方优势资源，实现合作共赢，主要在航空上下游产业链或航空辅业等领域进行投资。

（二）交易目的

公司或其指定机构参与出资设立创远客服基金，目的是通过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結合，充分发挥公司在产业链整合与管理方面的经验与优势，利用并购基金平台为公司主营业务寻找能够补充产业链缺口、提升产业结构、跨区域发展的潜在并购对象，通过项目并购与整合，实现上市公司的产业规模扩张与经营业绩的外生性聚合增长。

（三）关联关系

1、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京旅盛宏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的控股子公司，海航旅游持有其 95% 股权。

2、海航旅游为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海航集团持有其 94.29% 股权。

3、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航空”）为航安客服基金有限合伙人之一，出资 10 亿元人民币，占航安客服基金总规模 50%。

4、海航航空为公司股东海航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海航集团持有其 74.41% 股权。

上述出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合作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对外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一般合伙人（GP）

GP：北京京旅盛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熊儿寨乡东路 16 号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祝捷

4、注册时间：2012 年 04 月 26 日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9,500	95
2	海航旅游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500	5
合计		10,000	100

(二) 有限合伙人（LP）

LP：海口航安客舱服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尔威

4、注册时间：2016 年 7 月 11 日

5、注册资本：20 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航空项目投资（航空客舱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地面服务、客

货航空运输)；航空投资项目管理；航空运输相关投资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

7、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京旅盛宏	普通合伙人	0	0
2	航投财富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10	50
3	海航航空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10	50
合计			20	100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海口创远客舱服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并购基金总规模为 50 亿元人民币。

并购基金各方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亿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京旅盛宏	普通合伙人	0	0	—
航安客服基金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20	40	自有资金
海南航空或指定机构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30	60	自有资金
合计		50	100	—

(三) 管理模式

1、由 GP 决定重大决策；

2、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本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暂未设立合伙企业层面的投资决策委员会。

3、聘用中介机构完成财务、法律及商业调查。

(四) 基金投资方向

航空上下游产业链或航空辅业。

(五) 基金存续期限

本并购基金存续期 5 年，其中第 3 年末，经合伙人会议通过，投资期限可提前到期。

(六) 基金托管银行

暂定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最终审批为准。

(七) 基金收益分配

存续期满后，按以下顺序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资本返还，并在非复利基础上按本金的 7.5%/年获得回报；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资本返还，并在非复利基础上按本金 7.5%/年获得回报。

(八) 基金退出方式

1、本基金拟在完成投资项目交割 3-5 年后，通过上市、标的项目股权转让及出售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实现退出；

2、投资期内，投资项目如不能实现上市，本基金投资人可通过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方式实现退出；

3、合伙企业的财产清算时，本次参与项目的优先级 LP 投资人相对于 GP 及其他 LP，享有优先分配合伙企业财产的权利；

4、投资期内，项目如实现上市，本基金通过卖出股份的方式，实现优先级投资人的退出；

5、项目上市后，在没有达到投资人的年化收益之前，本基金不得在市场上卖出其股份，或者卖出时仍承诺保证优先级 LP 投资人的收益。

(九) 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合作各方目前已就设立并购基金达成了共识，但是后续并购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因未能募集到足够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并购基金未能成功设立的风险，以及项目投资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2、控制措施

在并购基金的具体设立工作中，公司将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在并购基金寻找到适当的并购标的，公司需要出资进行投资时，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投资项目论证时，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和各方资源筛选项目，经过严格

的研究、尽调、分析和审核过程，对每个标的进行仔细的甄别，以寻找到合适的并购标的，降低投资风险。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或其指定机构此次参与出资设立并购基金，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利用并购基金平台为公司主营业务寻找能够补充产业链缺口、提升产业结构、跨区域发展的潜在并购对象，通过项目并购与整合，实现上市公司的产业规模扩张与经营业绩的外生性聚合增长，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或“发行人”）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8 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永续中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永续中票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 3、**发行期限：**首期不超过 2 年，即 2+N。
- 4、**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金融机构借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5、**发行利率：**本次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 6、**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7、**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具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注册发行主承销资格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 8、**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及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本次发行永续中票的授权事项

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祥鹏航空董事会或获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发行人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永续中票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永续中

票的注册发行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